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020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近年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砲，並已造成多起社會矚目之傷亡案件，故需增訂槍砲、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及殺傷力認定基準，並得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，以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。爰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槍砲、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不斷推陳出新。有鑑於國內製造之模擬槍及遊戲用槍，在樣式、尺寸及材質上均極度仿真，為避免該等槍枝零件遭改造使用於組裝非制式槍砲，爰增訂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材質，應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採納各界之意見審議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二、目前對於臺灣使用的槍彈彈藥認定，以警界相關人士為主。實務上反而造成在審議上的結論，傾向警政系統的實務進行。目前在射擊運動、射擊活動等在國際體育賽事中頻傳佳績，應該設置更具開放與專業性的諮詢小組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

邱臣遠 吳欣盈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、彈藥、刀械如下：</p> <p>一、槍砲：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。</p> <p>二、彈藥：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、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、爆裂物。</p> <p>三、刀械：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（各如附圖例式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槍砲、彈藥，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。但無法供組成槍砲、彈藥之用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槍砲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<u>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</u>，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審議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、彈藥、刀械如下：</p> <p>一、槍砲：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。</p> <p>二、彈藥：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、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、爆裂物。</p> <p>三、刀械：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（各如附圖例式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槍砲、彈藥，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。但無法供組成槍砲、彈藥之用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槍砲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槍砲、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材質不斷推陳出新。有鑑於國內製造之模擬槍及遊戲用槍，在樣式、尺寸及材質上均極度仿真，為避免該等槍枝零件遭改造使用於組裝非制式槍砲，爰增訂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之材質，應經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採納各界之意見審議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
<p>第五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為槍砲彈藥審認爭議，得遴聘（派）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；其組織及運作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目前依「槍砲彈藥彈藥管制審議會設置要點」所設之審議會，多由警務相關人士組成，民間比例較低。</p> <p>三、實務上，目前包含射擊運動、射擊活動等等逐漸在臺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灣興盛，秉持開放政府的理念，應多新增民間代表進入諮詢小組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